

110 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 ～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以實踐學校本位之分組合作學習

為協助教師活化教學，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使學生能積極主動參與學習，進而提升學習成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1 學年度起，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九年來已協助許多學校教師活化教學，讓學生更主動參與課堂學習，顯著提升學習成效。

本計畫邁入第十年，擬聚焦於遴選與輔導有積極意願持續發展學校本位教學創新改革的深耕學校，期藉由「專業培訓」、「駐校輔導」、「教學資源」、「成效評估」、「獎勵績優」等完整支持與獎勵、成效評估與擴散影響等機制，深化分組合作學習之實踐，並據以發展適用於我國情境之分組合作學習模式與案例。此外，更進一步鼓勵深耕學校帶領鄰近學校推動合作學習，以攜手夥伴學校的模式，協助分享教學典範與傳承，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專業發展，增進學生有效學習。

期盼透過分組合作學習的推動與深耕，讓學生能培養合作的國民核心素養，提升參與動機，學會與人溝通及正確對待同儕差異，透過同儕協助激發學習潛能，謀求彼此的互惠，實踐十二年國教「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

一、自發：教導有效的自主學習策略

-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
-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引導學生使用有效的學習策略
- 學習策略結合教學策略使學生能自主成功學習

二、互動：從人與人的互動延伸至人與科技的互動

- 人與人的互動：同儕互動、師生互動
- 人與科技的互動：科技、資訊及媒體融入教學

三、共好：符合差異化需求

因應課堂不同學習需求，區分並發展分組合作學習學習的三種模組：

- 促進學生高層次思考的合作學習
- 促使一般學生成功學習的有效合作學習
- 促進差異化教學或學習扶助課堂中的合作學習

貳、計畫特色

一、提供完整鷹架支持與獎勵機制

(一)循序漸進專業培訓

1. **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兩天實務導向的培訓課程，除基本觀念、策略及技巧之講解與實作外，分領域邀請成功教師經驗分享，並實作共同備課。
2. **進階專業培訓工作坊**：一天的實務深化培訓，引導靈活運用合作學習要素，並以領域分組交流實施經驗與成效。
3. **高階專業培訓工作坊**：一天的實務精進培訓，透過「學習策略的教導」與「PBL～專題式合作學習」，促進自發、互動、共好的分組合作學習。
4. **亮點分享工作坊**：一天的實務演練培訓，透過分組合作學習亮點教師教學案例的分享，吸取亮點教師精華，落實於教學情境中，以期達到經驗擴散與典範傳承。
5. **期中工作會議**：上下學期各辦一場，由實施學校及輔導委員進行深度交流，聚焦於檢視實施學校的運作方向與特色規畫，交流學校如何有效規劃與推動合作學習之經驗，精進分組合作學習之教學實務，並由計畫團隊與諮詢輔導委員協助各校發展特色。

(二)專屬諮詢輔導委員

本計畫多年來已培訓 322 名諮詢輔導委員及亮點教師，並安排每所深耕學校駐校輔導委員或亮點教師協助學校備課、觀課與回饋，及時解決教學實務問題，並發展適切有效的模式及優質的教學案例。

(三)網站資源豐沛多元

為提供全國教師完善多元的資訊，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Resources Network, 簡稱 CIRN)」中，建置「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官方網站 (<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提供分組合作學習「計畫緣起與介紹」、「輔導委員人力資料庫」、「圖書與影音教學資源」、「各縣市公開觀課資訊」、「工作坊培訓活動資訊」、「深耕（夥伴）學校專區」等豐富多樣的教學資源，以利學校、教師與教育人員皆能善加運用與參考。

(四)獎勵績優深耕學校

1. **評選績優深耕學校出國參訪**：獎勵實施卓有成效的深耕學校出國參訪（每校 30 萬元），借鏡國外實施經驗，學習更多領域教學及合作技巧的具體策略。
2. **績優深耕學校拍攝影片與出版專書**：選擇深耕學校優秀案例，拍攝成影片並收錄於專書，為深耕學校教師的教學留下專業成長紀錄。

二、客觀數據說明成效

- (一) **協助了解師生改變與進步：**本計畫已研發線上與紙本「學生學習經驗問卷」與「教師實施分組合作學習情形問卷」，可幫助學校了解學生學習態度、合作技巧及師生關係的改變情形；以及教師教學型態的改變、教學成長的獲益情形。
- (二) **客觀了解學生學習成效：**協助深耕學校進行教學準實驗，以客觀了解實施分組合作學習對促進學生學習成績之效益。
- (三) **結合教學創新行動與研究：**計畫團隊幫助學校處理與分析客觀數據，協助學校發展適用於該校特色之分組合作學習模式與案例。

三、多元管道擴散影響

- (一) **拍攝分組合作學習教學影帶：**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說明如何活用合作學習或指導合作技巧，以提升學生學習參與及成效。
- (二) **出版分組合作學習相關書籍：**提供各領域精緻優質的單元教學案例供參考。
- (三) **實施學校對外公開觀課：**幫助教師覺察、反省分組合作學習的實施過程，以利師長從中獲得教學回饋，據以調整改善教學，並對外擴散影響力。
- (四) **成立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頁：**103 年成立「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coop.ntue>)，提供及時交流與回饋的平台，增進師長專業互動成長。
- (五) **辦理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邀請深耕學校分享推動合作學習的成果與改變，並透過媒體記者的採訪報導，鼓勵助長「以學生為中心」的合作學習教學風潮。

參、深耕學校實施類別

- 一、**績優深耕學校：**自 104 學年度起獲選為績優深耕之學校
- 二、**多年深耕學校：**持續推動分組合作學習至少一年之學校
- 三、**導入深耕學校：**新加入分組合作學習計畫之學校

肆、申請對象與方式

- 一、**申請對象：**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進行遴選（遴選程序，詳見附件一）

- (一) **績優深耕學校、多年深耕學校：**原 109 學年度之**深耕學校、夥伴學校**，有意願持續參與 110 學年度實施計畫之學校。
- (二) **導入深耕學校：**有意參與 110 學年度實施計畫新加入之學校（可由學校自薦、縣市政府推薦、輔導委員推薦）。

- 二、**申請方式：**深耕學校遴選程序，詳見附件一

伍、實施模式（※擇一模式實施）

深耕學校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由校長或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與參加計畫之教師共同備課、觀課、回饋與檢討，於課堂上實施分組合作學習。實施模式如下：

模式一：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及社會其一領域，以 1/2 教師數參與為原則。

模式二：前述領域同一年級其中二班，至少 3 領域之教師參與為原則。

模式三：參與計畫教師數以 10 人為原則，9 班以下以總教師數的 50% 為原則。

陸、經費補助

一、基本經費：深耕學校每校補助 15 萬元。

二、額外補助經費：帶領其他學校推動合作學習，以攜手模式，協助夥伴學校實施分組合作學習。

（一）績優深耕學校

■ 以帶領（1）1 間導入深耕學校及 2 間夥伴學校，或（2）3 間夥伴學校為原則。

■ 每帶領 1 間夥伴學校，將額外補助績優深耕學校 3 萬元（額外補助經費之上限為 9 萬元）。

（二）多年深耕學校

■ 以帶領至多 2 間夥伴學校為原則。

■ 每帶領 1 間夥伴學校，將額外補助深耕學校 3 萬元（額外補助經費之上限為 6 萬元）。

（三）夥伴學校

■ 每校補助 5 萬元。

■ 每校以 3 名教師參與為原則（不包括校長）。

※ 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規定編列經費，另講座鐘點費時數半日活動每次最高以 3 小時為限，且全日活動最高以 3 小時為限；教材教具費及獎品費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核銷，補助經費比例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等級補助比率。

柒、參與績優深耕學校評選

一、參與資格

（一）持續推動分組合作學習之深耕學校。

（二）須攜手導入深耕學校或夥伴學校方可參與評選。

（三）前述學校於 104 至 109 學年度獲獎則不得重複申請。

二、獎勵方式

（一）績優深耕學校：選出 3 校。每校至多補助 6 位教師，每人補助額度為實際支付經費之 90%，上限不得超過 4 萬 5,000 元，並每校頒贈獎牌一面（出國考察成員由學校安排，須為分組合作學習教學團隊成員，參與實際授課之教師數不得少於該校出國總人數

之二分之一比例，若經費不足支應，由學校自籌)。

(二) 績優深耕學校之駐校輔導委員：每位委員頒贈獎牌一面。

(三) 參加評選之學校：各縣市政府及本承辦單位可本權責給予獎勵。

捌、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執行項目

(一) 深耕學校

- 110 學年度深耕學校之師長，應參加「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 已參加初階工作坊之師長，得參加「進階專業培訓工作坊」、「高階專業培訓工作坊」、「亮點分享工作坊」等。
- 參與學校之校長、承辦主任及師長代表，應參加上、下學期「期中工作會議」。

(二) 夥伴學校

- 110 學年度夥伴學校之師長，應參加「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 已參加初階工作坊之師長，鼓勵參加「進階專業培訓工作坊」、「高階專業培訓工作坊」、「亮點分享工作坊」等。
- 參與學校之校長、承辦主任及師長代表，應參加上、下學期「期中工作會議」。

一、到校輔導

(一) 深耕學校

- 邀請諮詢輔導委員或亮點教師到校輔導以每學年 6-8 次為原則。
- 請輔導委員或亮點教師填寫「輔導紀錄表」，由學校上傳至「深耕學校專區-表單上傳」(路徑：<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

(二) 夥伴學校

- 深耕學校師長到校輔導以 4 次為原則，亦可自行邀請諮詢輔導委員或亮點教師到校輔導。
- 請輔導委員或亮點教師填寫「輔導紀錄表」，由學校上傳至「夥伴學校專區-表單上傳」(路徑：<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

二、完成「分組合作學習」書面教學案例或影片

(一) 深耕學校

- 完成至少 4 個單元「分組合作學習」書面教學案例或影片。
- 書面教學案例請上傳至「深耕學校專區-表單上傳」(路徑 <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
- 影片請上傳至社群家族 (路徑：<http://teachernet.moe.edu.tw/BLOG/>)。

(二) 夥伴學校

- 完成至少 1 個單元「分組合作學習」書面教學案例或影片。
- 書面教學案例請上傳至「夥伴學校專區-表單上傳」(路徑：<https://cirn.moe.edu.tw/>)。

Cooperation)。

- 影片請上傳至社群家族（路徑：<http://teachernet.moe.edu.tw/BLOG/>）。

三、辦理對外公開觀課

（一）深耕學校

- 辦理對外公開觀課以 4 次為原則。
- 於「深耕學校專區-登錄公開觀課」（路徑：<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並發文至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轉知訊息，以邀請各校觀摩。

（二）夥伴學校

- 辦理對外公開觀課以 1 次為原則。
- 於「夥伴學校專區-登錄公開觀課」（路徑：<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並發文至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轉知訊息，以邀請各校觀摩。

四、成效評估

（一）深耕學校

- 收錄實驗組與對照組各次段考成績：請上傳至「深耕學校專區-表單上傳」（路徑：<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
-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與學生進行問卷施測：請至「深耕學校專區-問卷施測」進行施測（路徑：<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
- 參與本計畫辦理的「成果發表會」。
- 線上填寫簡易成果報告：請至「深耕學校專區-成果報告」填寫（路徑：<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

（二）夥伴學校

-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與學生進行問卷施測：請至「夥伴學校專區-問卷施測」進行施測（路徑：<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
- 鼓勵參與本計畫辦理的「成果發表會」。
- 線上填寫簡易成果報告：請至「夥伴學校專區-成果報告」填寫（路徑：<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

五、協助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頁之推廣

（一）深耕學校

- 加入臉書「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頁」（路徑：<https://www.facebook.com/coop.ntue/>），並於學期中提供本計畫 6-8 篇圖文的動態訊息，以分享推廣實施經驗。
- 分享的內容包含：社群會議、備課、觀課、議課等活動、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之心得。

（二）夥伴學校

■ 加入臉書「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頁」(路徑：<https://www.facebook.com/coop.ntue/>)，並於學期中提供本計畫至少 1 篇圖文的動態訊息，以分享推廣實施經驗。

■ 分享的內容包含：社群會議、備課、觀課、議課等活動、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之心得。

六、績優深耕學校推廣任務

■ 方案發表當日將全程錄影(不含委員提問與團隊回答)，並於活動結束後連同評選資料公開於分組合作學習網站，提供全國教師觀摩。

■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提交出國報告(每校 1 份)，其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請至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 下載。

■ 為發揮擴散影響，績優深耕學校須攜手導入深耕學校 1 所、夥伴學校 2 所為原則(若未攜手導入深耕學校，則額外再多攜手夥伴學校 1 所)。

■ 配合本計畫安排之記者會或相關各項媒體訊息發布，並接受本計畫委託之人員或單位之採訪，以出版相關刊物、書籍、拍攝教學影帶。

■ 成果分享：受邀為本計畫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之講師，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並辦理方案成果分享至少 1 次，供縣市學校經驗交流。

■ 觀摩分享：辦理公開授課 1 節次(並將公開授課影片掛網)。

七、深耕學校(績優深耕、多年深耕)攜手夥伴學校之事項

■ 分享實施分組合作學習的經驗與成效。

■ 分享學校推動分組合作學習之策略，如教師社群之運作。

■ 邀請夥伴學校參與公開觀課。

■ 協助備課、觀課與議課。

■ 其他與實施分組合作學習之相關事項。

玖、注意事項

一、實施卓有成效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

二、本計畫將依深耕學校當年度執行情況，作為次年是否同意申請持續深耕之依據。

三、本計畫相關網站

(一) 分組合作學習網站(官網)：<https://cirm.moe.edu.tw/Cooperation/>

(二) 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oop.ntue/>

(三) 社群家族：<http://teachernet.moe.edu.tw/blog/>

壹拾、 110 學年度計畫執行時程表

一、 深耕學校（計畫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111 年 7 月 31 日）

完成日期	執行項目	繳交方式
110 年 8 月 30 日	學校承辦人與參與計畫教師務必申請分組合作學習網站（CIRN 官網）帳號 ※若未申請則無法使用官網-深耕學校專區之功能。	線上申請
110 年 9 月 30 日	完成教師與學生問卷前測（含實驗組與對照組）	官網線上填寫 或紙本寄回
111 年 1 月 31 日	分享至少 4 篇實施經驗或心得	分享至粉絲專頁
	繳交至少 4 份「輔導紀錄表」	上傳至官網
	繳交至少 1 份書面教學案例或影片	(影片或照片檔請 上傳至請上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
	收錄實驗組與對照組上學期段考成績電子檔	
111 年 5 月 31 日	完成教師與學生問卷後測（含實驗組與對照組）	官網線上填寫 或紙本寄回
	辦理公開觀課至少 4 節次	官網線上登錄
	分享剩餘 4 篇實施經驗或心得（上下學期總計 6-8 份）	分享至粉絲專頁
111 年 7 月 31 日	繳交剩餘 4 份「輔導紀錄表」（上下學期總計 6-8 份）	上傳至官網
	上傳剩餘 3 份書面教學案例或影片（上下學期總計 4 份）	(影片或照片檔請 上傳至請上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
	收錄實驗組與對照組下學期段考成績電子檔	
	提供活動照片、教案、教學照片。	
	填寫線上簡易成果報告	官網線上填寫
※ 於計畫期程內，學校可自行規劃上下學期繳交資料（實施經驗或心得、輔導紀錄表、教學案例或影片、公開觀課等）之份數，所有執行項目需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夥伴學校（計畫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111 年 7 月 31 日）

完成日期	執行項目	繳交方式
110 年 8 月 30 日	學校承辦人與參與計畫教師務必申請分組合作學習網站（CIRN 官網）帳號 ※若未申請則無法使用官網-夥伴學校專區之功能。	線上申請
110 年 9 月 30 日	完成教師與學生問卷前測	官網線上填寫 或紙本寄回
111 年 1 月 31 日	繳交至少 2 份「輔導紀錄表」	上傳至官網 (影片或照片檔請 上傳至請上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
111 年 5 月 31 日	完成教師與學生問卷後測	官網線上填寫 或紙本寄回
	辦理公開觀課至少 1 節次	官網線上登錄
	分享 1 篇實施經驗或心得	分享至粉絲專頁

完成日期	執行項目	繳交方式
111 年 7 月 31 日	繳交剩餘 2 份「輔導紀錄表」(上下學期總計 4 份)	上傳至官網 (影片或照片檔請 上傳至請上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
	繳交 1 份書面教學案例或影片	
	提供活動照片、教案、教學照片	
	填寫線上簡易成果報告	官網線上填寫
※ 於計畫期程內，學校可自行規劃上下學期繳交資料（實施經驗或心得、輔導紀錄表、教學案例或影片、公開觀課等）之份數，所有執行項目需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壹拾壹、 聯絡資訊

- 一、 聯絡單位：教育部國中小教學資源研發中心（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 710 室）
- 二、 連絡電話：(02) 27321104 分機 82211、82212、82219、82317
- 三、 電子信箱：cooperntue@gmail.com

110 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計畫深耕學校遴選程序

【第一階段】

一、績優深耕學校、多年深耕學校～繳交申請資料

(一) 104-109 學年度之「16 所績優深耕學校」，請繳交：

- ✓ **附件二、深耕學校計畫申請表：**務必於申請表中「肆、辦理模式—B.深耕學校輔導夥伴學校」填寫夥伴學校名單。
- ✓ **附件三、經費概算表：**經費概算表不需核章。

※ 績優深耕學校：宜蘭縣凱旋國中、臺北市民族國小、臺北市內湖國小、臺北市明湖國小、新北市積穗國中、新北市漳和國中、桃園市龍潭國中、新竹縣竹北國小、臺中市瑞井國小、臺中市日南國中、臺中市公明國中、嘉義市嘉大附小、高雄市青年國中、高雄市文府國中、屏東縣南榮國中、花蓮縣東華附小

(二) 原 109 學年度之「28 所深耕學校」，有意願持續實施之學校，請繳交：

- ✓ **附件二、深耕學校計畫申請表：**若有意願輔導夥伴學校，務必於申請表中「肆、辦理模式—B.深耕學校輔導夥伴學校」填寫夥伴學校名單。
- ✓ **附件三、經費概算表：**經費概算表不需核章。

※ 深耕學校（含多年、導入）：臺北市木柵國中、臺北市忠孝國中、臺北市景興國中、臺北市劍潭國小、臺北市辛亥國小、臺北市民權國小、新北市福和國中、新北市正義國小桃園市中壢國中、新竹縣文山國小、苗栗縣竹興國小、臺中市崇倫國中、彰化縣彰化藝術高中附設國中、雲林縣虎尾國小、臺南市復興國小(永康區)、高雄市文山高中附設國中、高雄市水寮國小、高雄市光武國小、高雄市東光國小、高雄市前金國小、高雄市苓洲國小、高雄市新上國小、高雄市陽明國小、屏東縣潮和國小、屏東縣白沙國小、慈濟大學附設國小臺東縣介達國小、臺東縣福原國小。

(三) 原 109 學年度之「45 所夥伴學校」，欲申請 110 學年度深耕學校，請繳交：

- ✓ **附件二、深耕學校計畫申請表：**若有意願輔導夥伴學校，務必於申請表中「肆、辦理模式—B.深耕學校輔導夥伴學校」填寫夥伴學校名單。
- ✓ **附件三、經費概算表：**經費概算表不需核章。

※ 夥伴學校：宜蘭縣復興國中、宜蘭縣興中國中、臺北市東湖國小、臺北市長安國小、臺北市敦化國小、臺北市南湖國小、臺北市五常國小、臺北市幸安國小、新北市中和國中、新北市欽賢國中、新北市自強國中、新北市蘆洲國中、新北市積穗國小、新北市丹鳳國小、新北市新店國小、新北市北新國小、桃園市潛龍國小、桃園市德龍國小、桃園市富台國小、新竹市竹蓮國小、臺中市大安國中、臺中市神圳國中、臺中市大道國中、臺中市溪南國中、臺中市永安國小、臺中市六寶國小、臺中市溪尾國小、臺中市永春國小、臺中市大智國小、臺中市長安國小、臺中市公明國中、嘉義市垂楊國小、嘉義市僑

平國小、嘉義縣義竹國中、臺南市永康國中、高雄市文華國小、高雄市中山國小、高雄市文府國小、高雄市六龜國小、高雄市永芳國小、屏東縣滿州國中、屏東縣佳佐國小、屏東縣仕絨國小、花蓮縣新城國小、花蓮縣崇德國小。

(四) 審查項目：參酌各校於 109 學年度執行情形。

1. 參加工作坊情形：

- 原 109 學年度之「深耕學校」：應參加初階工作坊、亮點分享工作坊、期中工作會議。
- 原 109 學年度之「夥伴學校」：應參加初階工作坊、鼓勵參加亮點分享工作坊。

2. 邀請諮詢輔導委員或亮點教師，並繳交輔導委員紀錄表：

- 原 109 學年度之「深耕學校」：以 6-8 次為原則。
- 原 109 學年度之「夥伴學校」：以 4 次為原則。

3. 提供分組合作學習書面教學案例或影片：

- 原 109 學年度之「深耕學校」：以 4 個單元為原則。
- 原 109 學年度之「夥伴學校」：以 1 個單元為原則。

4. 辦理對外公開觀課，並於官網-公開觀課處登錄觀課資訊：

- 原 109 學年度之「深耕學校」：以 4 次為原則。
- 原 109 學年度之「夥伴學校」：以 1 次為原則。

5. 提供圖文的動態訊息：

- 原 109 學年度之「深耕學校」：以 6-8 篇為原則。
- 原 109 學年度之「夥伴學校」：以 1 篇為原則。

6. 完成並繳交師生問卷及段考成績：

- 原 109 學年度之「深耕學校」：完成師生前後問卷施測、繳交學生上下學期段考成績（實驗組及對照組）。
- 原 109 學年度之「夥伴學校」：完成師生前後問卷施測。

二、導入深耕學校～繳交申請資料

(一) 有意願實施深耕學校者（學校自薦、縣市政府推薦、輔導委員推薦），請繳交

- ✓ 附件二、深耕學校計畫申請表
- ✓ 附件三、經費概算表：經費概算表不需核章。
- ✓ 附件四、導入深耕學校遴選申請表

(二) 審查項目：參酌各校繳交之深耕學校遴選資料。

1. 基本條件：由行政與教師組成團隊參與。

2. 加分項目

(1) 校長或教務主任曾參加本計畫辦理之初階工作坊。

(2) 教師曾於 108-109 學年度以合作學習進行公開觀課（校內或校外）。

(3) 以往實施合作學習的現況與成效。

【第二階段】

本計畫另行發文通知獲選 110 學年度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並請學校繳交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及同意書，核章後正本寄至所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電子掃描檔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rolahe0412@gmail.com，何佳雯助理），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附件二、深耕學校計畫申請表（績優深耕學校、多年深耕學校、導入深耕學校）

110 學年度「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

○○市（縣）○○國民中（小）學 深耕學校計畫申請表

壹、學校基本（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學校	學校地址：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各年級班級數									
各年級學生數									

貳、實施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參、實施類別

☐ 績優深耕學校：自 104 學年度起獲選為績優深耕之學校。
☐ 多年深耕學校：持續推動分組合作學習至少一年之學校。
☐ 導入深耕學校：新加入分組合作學習計畫之學校。

肆、辦理模式

A.深耕學校實施模式（擇一模式）			
☐ 模式一：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自然 及社會其一領域，以 1/2 教師數參與為原則。 ☐ 模式二：前述領域同一年級其中二班，至少 3 領域之教師參與為原則。 ☐ 模式三：參與計畫教師數以 10 人為原則，9 班以下以總教師數的 50%為原則。			
B.深耕學校輔導夥伴學校			
※ 績優深耕學校：須帶領（1） <u>1 間導入深耕學校及 2 間夥伴學校</u> ，或（2） <u>3 間夥伴學校</u> 為原則。			
☐ 輔導 1 間導入深耕學校及 2 間夥伴學校	1.導入深耕學校 學校名稱：由本計畫填寫	1.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_____	2.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_____
☐ 輔導 3 間夥伴學校	1.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_____	2.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_____	3.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_____
※ 多年深耕學校：以帶領至多 2 間夥伴學校為原則。			
☐ 無			
☐ 輔導 1 間夥伴學校	1.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_____		
☐ 輔導 2 間夥伴學校	1.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_____	2.夥伴學校 學校名稱：_____	
※ 導入深耕學校：不得帶領夥伴學校。			

伍、「分組合作學習推動小組」成員（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學校電話（含分機）	E-mail			
校長 （召集人）						
教務 主任						
教學 組長						
參與 教師	姓名	領域(請勾選)	實施班級*		學生數	E-mail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實驗組 ☐ 對照組 ☐ 一般實施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實驗組 ☐ 對照組 ☐ 一般實施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實驗組 ☐ 對照組 ☐ 一般實施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實驗組 ☐ 對照組 ☐ 一般實施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實驗組 ☐ 對照組 ☐ 一般實施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實驗組 ☐ 對照組 ☐ 一般實施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實驗組 ☐ 對照組 ☐ 一般實施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實驗組 ☐ 對照組 ☐ 一般實施		

★一般實施：實施分組合作學習之班級。

★實驗組：請從實施分組合作學習之班級挑選出實驗組。

★對照組：請從未實施分組合作學習之班級挑選出對照組，其與實驗組需同年級同科目。

附件三、深耕學校經費概算表

學校名稱	○○市（縣）○○國民中（小）學				
計畫期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實施經費					
學校類型	經費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A.基本實施經費 ☐ 補助 15 萬元 B.額外補助經費 (輔導夥伴學校) ☐ 輔導 1 間，補助 3 萬元 ☐ 輔導 2 間，補助 6 萬元 ☐ 輔導 3 間，補助 9 萬元	講座鐘點費	2,000	節		1.依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且半日活動每次最高以 3 小時為限，且全日活動最高以 6 小時為限；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3.支給上限：(1)外聘：國內專家學者，2,000 元/節；(2)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 元/節；(3)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1,000 元/節。 4.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5.內聘費用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10%。
		1,500			
		1,000			
	出席費	2,500	人次		1.每場會議 2,500 元/人次。 2.本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此費用。
	諮詢費	2,500	人次		1.每場諮詢 2,500 元/人次。 2.本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此費用。
	代課鐘點費	360	節		1.國民中學：每節 360 元。
		320	節		2.國民小學：每節 320 元。
	交通費		批		1.邀請輔導委員或亮點教師到校輔導之交通費用。 2.參加分組合作學習相關活動之出席人員交通費用。 3.覈實編列。
	住宿費		批		1.邀請輔導委員或亮點教師到校輔導之住宿費用。 2.參加分組合作學習相關活動之出席人員住宿費用。 3.覈實編列。
	印刷費		式		核實編列。
	膳費	120	人次		1.逾用餐時間得編列每人膳費 80 元。
		80	人次		2.辦理半日者得編列膳費 120 元。
	獎品費	20	個		學生獎品費，單價務必 20 元以內，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教材教具費		批		1.用於執行分組合作學習教學時所需之教材或教具費用，不得購買設備。 2.覈實編列，不得超過每案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批		
雜支		式			
實施經費－合計					※補助經費比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等級補助比率。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附件四、導入深耕學校遴選申請表

110 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

○○市（縣）○○國民中（小）學 導入深耕學校遴選申請表

壹、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方式（※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貳、駐校輔導委員名單

請由本計畫建置之輔導委員資料庫（路徑：<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Counselor/CounselorList.aspx?sid=19>）中，依序填入 3 位希望邀請至貴校輔導的委員，此名單將提供給本計畫團隊評估後配對。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領域
1.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其他：_____
2.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其他：_____
3.				☐ 國、 ☐ 英、 ☐ 數 ☐ 自、 ☐ 社 ☐ 其他：_____

參、其他落實合作學習事項（此項為加分項目，學校可自行選擇是否填寫）

一、校長或教務主任曾參加本計畫辦理之初階工作坊

編號	姓名	曾參與本計畫辦理之初階工作坊 *101-109 學年度
1.	校長	☐ 已參與、 ☐ 未參與
2.	教務主任	☐ 已參與、 ☐ 未參與

二、教師曾於 108-109 學年度以合作學習進行公開觀課（校內或校外）（※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日期：○○○年○○月○○日	教師姓名：
領域： ☐ 國、 ☐ 英、 ☐ 數、 ☐ 自：_____、 ☐ 社：_____、 ☐ 其他：_____	
佐證資料：	
日期：○○○年○○月○○日	教師姓名：
領域： ☐ 國、 ☐ 英、 ☐ 數、 ☐ 自：_____、 ☐ 社：_____、 ☐ 其他：_____	
佐證資料：	

三、以往實施合作學習的現況與成效（※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肆、填表聯絡人

姓 名	單位／職稱	電話（含分機）	E-mail